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國字第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案件如已終結者，其聲請即無實益。本件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相對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112年度司執字第149332號）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以其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復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64號裁定（下稱364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，亦經原法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國抗字第41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各該裁定可稽。聲請人對364號裁定所提抗告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再就該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之實益，是聲請人於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聲國字第21號裁定予以駁回後，再對之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自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01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2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3				法官	賴	惠	慈	
04				法官	許	紋	華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林	書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
								4
								日